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办字〔2017〕220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 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今年以来，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工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54号），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名称登记行为，强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的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登记环节对企业名称严格把关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企业设立和变更登记中,要严格落实《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要求,健全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基础数据,把握企业字号的政治导向,引导企业遵守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要增强政策敏感性,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损党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

二、确保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基础数据规范统一

为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各省(区、市)企业登记机关要按照《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管理业务系统接口技术标准》对本省业务系统进行必要完善,实现本省业务系统与工商总局网上注册系统的有效衔接,确保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的严格准确落实。已于2017年10月1日前完成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基础数据建设的地方,要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确保有关数据实时更新、动态共享;尚未完成的7个省的企业登记机关,要查找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尽快实现对接。同时,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细化禁限用规则本地数据,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基础数据在各登记环节有效应用。

三、提高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系统的运行效率

根据工商企注字〔2017〕54号文的要求,完成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基础数据对接的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要利用企业名称查询比

对系统,对拟申请的企业名称进行辅助筛查;尚未完成对接的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要将工商总局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基础数据下载到本地查询比对系统,严格按照查询比对的提示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审查。各地要通过查询比对系统,实现对含有不良内容企业名称的自动审核把关。

四、建立企业名称监控纠正机制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对已登记企业名称的监测管理,加大对不适宜企业名称的纠错力度,探索建立企业名称监控纠正机制。及时关注社会舆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违反企业名称禁止性规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适宜企业名称,实现动态纠正管理。

五、推进企业名称登记规范化管理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业务操作规程(2017版)》,加强登记权限管理。企业登记机关要配合信息化部门加强对企业名称基础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按规定对数据维护进行痕迹管理,任何人员不得违规对涉及禁止性规则的基础数据进行增删修改。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贯彻落实工商总局企业名称登记改革有关文件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工商总局报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